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ii)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運營在香港境外管理和開展；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本集團總部所在的中國，我們並無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俊彧女士和葉嘉紅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和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若任何董事預期待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和盡悉，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經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俞朝輝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俞朝輝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一職。俞朝輝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和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俞朝輝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熟悉本集團的內部運營和管理，並對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具備豐富經驗，我們相信，由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俞朝輝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葉嘉紅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葉嘉紅女士將向俞朝輝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俞朝輝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俞朝輝先生和葉嘉紅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俞朝輝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和經驗：

- (a) 俞朝輝先生將盡力參加可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的相關培訓課程。
- (b) 俞朝輝先生和葉嘉紅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c) 葉嘉紅女士將協助俞朝輝先生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d) 葉嘉紅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和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和法規的事宜定期與俞朝輝先生溝通。葉嘉紅女士將與俞朝輝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於俞朝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俞朝輝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向本公司（包括俞朝輝先生）提供專業指引和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豁免。該豁免將在(i)俞朝輝先生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其確認，俞朝輝先生在受益於葉嘉紅女士三年期間內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要求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和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和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00多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和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和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數據對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22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經公司間抵銷後，(i)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不包括商譽）的約75%、76%、72%及75%；(ii)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2%、82%、82%及78%；及(iii)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稅前利潤總額分別佔我們稅前利潤總額的約227%、92%、81%及104%。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全球經濟低迷，我們於2022年的利潤相對較低，我們附屬公司的利潤對應百分比可能無法公平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因此，在根據2022年財務表現識別主要附屬公司時，我們主要考慮了附屬公司的收入和資產貢獻以及其業務實質。此外，持有股權投資和知識產權的若干控股公司被排除在外，因為其為沒有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平台，並且其持有的相關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已經被計為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對本集團整體的附屬公司重要性提供了更平衡的評估。此外，本文件中關於本公司和主要附屬公司的必要信息披露已經提供了足夠的信息，使潛在投資者能夠合理地評估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除上述者外，經公司間對銷後和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集團非主要附屬公司按獨立基準錄得收入、稅前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超過本集團收入、稅前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且就其對本集團的總資產、淨資產、總收入或稅前利潤總額的貢獻而言，概無任何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個別影響，亦無任何非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產（本集團的股權投資除外）、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許可證。因此，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相對較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和「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披露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和第29(1)段有關披露(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和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和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有關披露我們的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的規定。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一節所披露)的公告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與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股權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新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的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上市申請人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所編製的業績和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乃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載入他們就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的每個財政年度所編製的業績和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和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或會按個別情況並就全部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受限於其項下所載若干條件考慮授出有關第4.04(2)條及第4.04(4)條項下的規定的豁免。

於2025年3月，我們投資於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和銷售高級智能駕駛車載晶片及機器人相關智能晶片的公司（「目標公司」），並於上述投資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總股本1.96%。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建議通過認購其增加的註冊資本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投資」）。受限於商業磋商及不考慮來自目標公司近期可能作出任何額外融資活動所帶來之潛在攤薄效應，預期投資將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0]%，且各方可能於2025年10月訂立確定性協議。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及經參考[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和未來發展前景以及由各方同意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平市值]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以自身資金來源悉數支付。

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在中國成立，並處於發展初期。根據其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錄得零收入、稅前虧損人民幣226.8百萬元和淨虧損人民幣226.8百萬元，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人民幣602.5百萬元和資產賬面值人民幣512.9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將加強我們於智能駕駛的先進技術領域的策略定位，並促成本公司於此等分部早期籌劃並取得項目。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就投資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豁免，原因如下：

1. **投資的不重大性。**基於本公司可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參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有關投資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因此，董事認為，(i)投資與本集團整體運營規模相比並不重大；(ii)投資自2024年4月30日以來並未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之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人士的利益。

2. **資料的不可得性。**我們只持有目標公司少數權益，且我們並未能完全取得所有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審計工作及於本文件作披露所需的目標公司相關財務紀錄。此外，有見及本集團未能對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而且並無施加重大影響，我們將不能迫使或要求其配合我們的審計工作。因此，我們相信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編製並於本文件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將為不切實際。

3. **可提供的替代披露資料。**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內提供有關投資的替代資料，包括：

- (i)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本公司可獲得根據其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描述；
- (ii) 就目標公司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獨立性的確認；
- (iii) 投資的狀況；
- (iv) 投資的代價，代價將如何圓滿支付以及釐定代價的依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v) 進行投資的理由及預期本集團因投資而產生的利益。

但我們已排除披露與投資有關的目標公司名稱，因為本集團就投資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相關協議需我們承擔保密責任，而我們並無接獲其他各方同意作出此等披露。此外，披露目標公司身份實為商業敏感，因該等資訊可讓競爭對手能夠預計我們的投資策略。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的財政年度，由於投資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夠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